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30 版面 二版

## 《體育話題》

## 消弭體壇紛爭 首須放下各自立場

大專體總加入全國體總，應是良性互動的開始。

記者 江彥文／特稿

●邇來，社會體育運動與學校體育運動負責人為領導事權時起衝突，雖經教育部體育司宣稱將負起折衝責任，但欲達到教育部長所稱各自發展、相輔相成理想境界，雙方首須放下各自立場，建立一套充分溝通的模式與管道。而大專體總加入全國體總為團體會員，或可為此一良性互動的開始。

大專體總成為全國體總團體會員，絕非意味前者必須唯後者之命是聽，後者亦非具有全面干預前者運作之事

權。大專體總以會員身分出席全國體總各項會議或參與決策，其最大功能應是維持雙方一個正式溝通的管道。

大專體總加入全國體總為團體會員是否得宜，可從國內、國外情勢說明。

先談國際體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國際奧會為一元領導的最高層組織殆無疑義，而國際奧會首先作到充分尊重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在各自運動領域的領導事權，在此認知下，包括殘障奧運、世界大學運動總會都能尊重單項總會的權責，彼此溝通

合作，並無分庭抗禮的紛爭。

再說，國內情形，人民團體組織法中規定了人民團體之分級隸屬關係，但絕無某一全國性團體不得加入另一全國性團體為會員之限制，而此一關係之建立，純為彼此業務溝通所需，有了此層關係，雙方在業務上才能達到配合要求。

因此，大專體總以「體制不合」為由，堅持不宜加入成為全國體總會員，在內政部主司官員看來，純屬體壇存在已久的門戶之爭，在內政部主管單位認為，不僅大專體總可以成為全國體總的

會員，就是其所屬各單項運動譬如籃球委員會，也可以大專體總身分成為全國籃球協會的團體會員。大專體總的全國性法人地位，並不會因此而有所貶低。

國內體育資源（無論硬體的建設或軟體的人才）有限，過去社會體育山頭林立績效不彰以為人詬病，這也是為什麼政府企圖從學校體育方向走出新局面的主因，但社會與學校體育若彼此掣肘，則教育部扶持學校體育，不過另起一座山頭，又有何益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